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文件佈告欄

文件標題	轉知苗栗縣政府有關欲申請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苗栗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		
文件編號	225118		
公告單位	國中教育科 楊擎		
公告日期	2025-04-09 ~ 2025-04-28		
文件類別	甄選介聘		
公告備註	本文件為網路公告，將不再發正式公文		
受文單位	市立國民中學（67所）、市立國民小學（233所）、市立中小學（2所）、市立實驗教育學校（5所）、西區忠明高中、北屯區東山高中、西屯區西苑高中、南屯區惠文高中、后里區后綜高中、神岡區神岡高工、梧棲區中港高中、龍井區龍津高中、新社區新社高中、大里區大里高中、太平區長億高中		
單位簽收	豐原國小 陳英芝 已於 2025-04-09 13:21:10 簽收本文件		
擬			批
辦			示
文件內容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4年3月31日府教務字第1140068309號、4月1日府教務字第1140068311號函辦理。 二、苗栗縣114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為維真國中及斗煥國小，若選填超額學校而有超額之情事，將依「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辦理。 三、苗栗縣大倫國中、竹南國中及通霄國中為生活科技、資訊科技類科巡迴輔導教師中心學校，介聘至前述學校巡迴教師職缺者，應配合擔任巡迴教師職務，並依苗栗縣國中課務需求跨校授課。 四、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須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國小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如非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調入上開學校佔是項原住民族教師缺額者，將超額介聘至其他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苗栗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如下：南庄國中、泰安國中（小）、東河國小、象鼻國小、梅園國小、士林國小、南庄國小、蓬萊國小、永興國小、汶水國小、泰興國小、清安國小、大南國小。 五、苗栗縣實驗教育學校如下：南河國小、泰興國小、象鼻國小、龍昇國小、興隆國小、僑育國小、信德國小、新開國小，調入苗栗縣實驗教育學校教師應依學校實驗教育規範辦理相關教學作業。 六、苗栗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經介聘轉入苗栗縣之專任輔導教師，獲學校聘任後，應在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由學校整體考量，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可轉任校內其他類科別之教師。		

列印時間:2025-04-09 13:44:32